附件1

东莞市众创空间申报要求

一、众创空间申报条件

认定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必须符合以下“八有”条件：

（一）有主体资格。应为东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实际注册运营时间满1年。

（二）有服务场地。拥有不低于2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（属租赁场地的，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的有效租期），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。同时具有为创业者提供的公共接待、项目展示、会议洽谈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。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的场地面积不得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60%。

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地，包括公共接待区、项目展示区、会议室、休闲活动区、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。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、公共软件、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。

（三）有投资案例。通过自设、合作共设、引入落户等方式设立专门的孵化资金。累积获得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3个。

（四）有管理团队。配有专职的运营管理团队，员工激励明确。至少聘任1名专职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。

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；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、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，能对创业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专业化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。

（五）有线上平台。通过自建、合作共建、引进等方式设立线上服务平台，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融资对接、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，集成不少于3家科技服务机构。

（六）有知识产权。众创空间的创业团队（企业）已申请或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占创业团队（企业）总数比例不低于20%。

（七）有孵化项目。上年度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（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）数量不低于10家，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36个月。其中上年度创业团队新注册为企业（注册场地不限）的数量不低于3家。

（八）有创业活动。每年开展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业培训等创业活动不少于8场次。

其中，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占创业团队和企业总数的75%以上，且依托具有强大产业链和创新链的龙头骨干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建设主体成立的众创空间，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中试生产等技术平台的可按专业众创空间进行认定管理。